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一帆
電話：082-318823#65134
電子信箱：yifan0316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00040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1020000A_1100040784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00040784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0004078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（原函如附）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人事室 110/05/19 10:20



1100002561

有附件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